



歷代璽印

斷代標準品圖鑒

孫慰祖 著





歷代聖印斷代標準品 圖鑒

孫慰祖 著

SUNWEIZU

ZHU



LIDAI

XIYINDUANDAIBIAOZHUNPIN

TUJIAN



吉林美術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璽印斷代標準品圖鑑 / 孫慰祖著. —長春：吉林美術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86-3936-0

I. 歷… II. 孫… III. 古印 (考古) —中國—圖集 IV. K877.6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 (2010) 第021279號

歷代璽印斷代標準品圖鑑

出版人：石志剛

策劃：孫昶

著者：孫慰祖

責任編輯：李賓

封面設計：王哲

版面設計：陳菲

技術編輯：趙岫山 郭秋來

出版：吉林美術出版社（長春市人民大街 4646 號）

發行：吉林美術出版社圖書經理部

印刷：深圳當納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數：300千

開本：889×1194mm 1/16

印張：10

書號：ISBN 978-7-5386-3936-0

定價：198.00元

古璽印斷代方法概論

引言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具備形成一部比較準確、比較系統的“中國璽印篆刻藝術史”的學術條件。所謂學術條件，至少應當解決：若干重要印史階段上現有實物資料的認識盲區；各個時代璽印和重要文人篆刻家與篆刻流派風格的準確評判；各個時期印章制度、印章應用狀況及其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關係的深入解讀。從明代以來印學發展的成果與目前的狀況來看，以上諸方面是很不平衡的。三者之中，尤以準確認識各個階段印章的形式、風格特徵為構建印史論述體系的首要前提。換而言之，璽印與早期文人篆刻作品的鑒別無疑是印史研究基礎性的任務，也是利用印章文字史料的科學前提。離開對存世遺物（包括譜錄資料）的準確鑒別，建立於其上的有關印史論述無疑也失去了科學性。

傳世古璽印鑒別的工作，自宋代以來伴隨着璽印收藏、輯錄，事實上已經開始進行。北宋王厚之的《漢晉印章圖譜》的出現，南宋淳熙初年王俅撰《嘯堂集古錄》將古璽印與金文一併輯錄，都表明璽印作為古文字之遺逐漸受到金石學家的重視。而在同時，以射利為目的的古印偽造大約也開始滋生。王厚之《漢晉印章圖譜》中已經出現了誤收的偽印；宋趙彥衛《雲麓漫鈔》著錄《傳國璽譜》所摹的“傳國璽”，趙氏即辨為“不古”。明代以來藏印風氣日益盛行，旨在保存史料和傳播印章藝術的集古印譜與摹古印譜也隨之出現，客觀上刺激和便利了贗品的製作。以今天的認識水準考察明清兩代的古璽印譜錄，大多不免間雜偽品。清乾隆間吳好禮在《秦漢印集》跋中談到：“遇有售者，不敢獨斷，與二、三鑒古君子考校真贗，辨析毫芒。”可知其時仿造的“秦漢印”已不在少數。至於像《意園古今官印勺》之類所錄多屬偽品的印譜，在清代、民國時期也並非絕無僅有。宋代以來的古印贗品，有不少目前還收藏於公私之家。隨着文物藝術品為更多人所喜愛，時下新滋生的偽品更是層出不窮。掌握鑒真辨偽的方法無論對於保證學術研究的純潔性還是收藏者的實際利益，都顯得尤為迫切。

現實的需要將璽印鑒定學推向更為前沿的地位。

璽印的鑒定包括斷代和辨偽。辨偽是收藏的防線。辨偽和斷代都是學術研究的起點和實物史料準確利用的前提。兩者之中，斷代又是辨偽的基礎。毫無疑問，準確掌握斷代的標準也就具備了最基本的辨偽能力。因此古璽印的斷代是真切認識古璽印歷史價值、欣賞古璽印藝術的學術準備。

古璽印的斷代研究，同樣經歷了漫長的歷史。《漢晉印章圖譜》的考釋文字已體現出初步的斷代意識。其後，以明代顧氏《集古印譜》為代表的璽印譜錄，都沿循這一體例而在分類上漸為具體明晰。在陳陳相因的幾代藏印家將古璽印遺物統稱為“秦漢魏晉印”之後，晚明朱簡率先在《印章要論》中指出古印中有“先秦以上印”，實際上判定了古璽的時代。至晚清，古璽與秦漢印的時代序次在譜錄中逐漸體現出來，表明了斷代認識的進展。晚清瞿中溶的《集古官印考證》既是一部考辨官印文字史料的著作，同時也代表了當時對歷代官印進行斷代的方法和認識水準。陳介祺的《十鐘山房印舉》雖是一部未完之書，仍然突出地體現了他對於真贗的鑒別眼力和細密的類型劃分。《印舉》所錄萬餘印，極少有偽品雜處，是晚清集古印譜中鑒別最為精審的大型譜錄。從現存的面貌來看，其重在分類而兼顧斷代，編集過程中陳氏也力求作出時代鑒別，這在《十鐘山房印舉》（稿本）中得到明

確的體現。在現代考古學方法尚未形成的條件下，明清兩代金石家、藏印家，主要是利用文獻記載，同時也開始探索從文字特徵上進行斷代。除了古璽、秦漢印以外，唐宋元官印雖尚未形成明確的鑒別標準，但一些印譜的編排已經體現出粗略的時代序列意識。民國初年羅振玉所編《隋唐以來官印集存》，是在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出現以後，首次以斷代體例集輯隋唐宋元官印的專譜。至此，古璽、秦漢六朝印、隋唐宋元官印三個分類板塊的認識基本上成為19世紀至20世紀初璽印鑒別研究的階段性成就。

在其後相當一個時期內，由於社會的動盪，學術環境惡化，璽印研究這一冷寂的門類尤其處於問津者稀的狀況，斷代方法與斷代認識未有標誌性的突破。對漢至南北朝官私印、唐宋元私印這兩個璽印系統的具體斷代標準，人們的認知比較模糊。例如“漢印”和“宋元印”就是中國印史敘述中長期內涵不明、外延寬泛的概念，文物界和篆刻界對於中國古璽印史上這兩個概念基本上沒有越出清末的認識框架。存在於古印遺物中的民族文字印章的辨識與譯釋尤其近於空白。可以想象，在此基礎上相應地得出的有關印史“盛衰”時期的結論和藝術高下的評價，顯然難以合乎歷史的真實和發展的邏輯。古璽印與明清篆刻史的研究，嚴格來說仍然是一門幼稚學科，需要更多的研究者長期投入，逐步建構。

近三十年來的推進令人樂觀。就古璽印的斷代而言，新中國成立以後，隨着科學考古的展開，發掘出土的戰國至明清璽印為傳世品的斷代提供了形制學的條件。羅福頤先生在20世紀80年代前撰述的《古璽印概論》以及80年代前後主持編纂的《古璽彙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等著作，在總結前人認識的基礎上，以文獻與考古發掘資料相結合，勾勒出戰國秦漢南北朝璽印風格演變的基本輪廓，在古璽和秦漢南北朝官印的鑒別研究方面作出了具有開拓性的探索和貢獻，也為這一階段印史的後續研究奠定了重要的資料基礎。近二十多年來，由於新資料的發現和研究工作的展延，文物考古界的其他學者也分別從不同的時段、類型展開具體深入的專題探索。古璽印鑒別研究不斷有所突破，學術指向更為深入，觸及到既往存在的許多缺環或者基本未曾展開的方面。主要表現在：斷代標準的具體化以及向分期、分國層次延伸；若干階段璽印資料的空白得到填補；璽印、封泥的辨偽方法形成比較成熟的理論，等等。以具體的課題而言，近二十多年中古璽印研究取得顯著進展或形成熱點的有以下若干方面：

中國古璽印起源；古璽文字的考釋；戰國官私印的分域；秦漢官印封泥的集中發現與史料研究；秦私印研究；成語印、肖形印的類型研究；秦漢魏晉官印的斷代分期研究；新莽官印的鑒別研究；秦漢魏晉封泥的斷代方法研究；匈奴語官印的研究；東晉十六國與南北朝官印的分國研究；隋唐官印體制與形制研究；唐、北宋私印的鑒別標準研究；金、元官印及元代私印的鑒別研究；契丹、西夏文字官私印資料的發現與初步釋讀；花押起源與分類研究。此外，巴蜀圖符印的性質，也已經為一些學者的論文所涉及。在整個古璽印研究領域，古璽文字、璽印封泥斷代、璽印文字的史料學研究成為近二十多年來比較前沿的學術課題。在鑒別斷代研究方面，初步形成了比較科學的斷代方法和歷代璽印形制的鑒別標準。研究資料的大量發現與公佈，為這一時期的研究工作提供了良好條件。這是以文物考古界的專業工作者為主體，各方面研究者共同參與的結果。完全有理由相信，再經若干年的努力，在充實目前尚嫌薄弱的若干時段的形制、文字鑒別標準，解決若干重點時段分期、分國盲點等方面，我們應當接近本文開頭所述的目標。

歷代璽印是一定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條件的產物，因此古璽印斷代鑒別涉及諸多相關學科的知識，纔能解析其中多方面的信息。諸如古文字（包括民族古文字）、字體書風演變、歷代官制與印制、歷史地理、不同時期鑄造工藝等一般鑒定學常識都是斷代研究的學術基礎。顯然，璽印篆刻鑒定與篆刻藝術創作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當然，前者也應當具有一定的書法篆刻藝術的鑒賞修養。斷代研究工作的實踐性很強，多看、多接觸、多比較，增強感性的經驗，就容易把握其中的規律。將前

人已有的研究成果轉化為自己的認識，是鑒定入門的捷徑。歷代璽印文字、形制演變有其一般的規律性，這是主要的方面；同時也會在特殊歷史條件下出現某些特殊現象。但是，這種個別的特殊性置於一定的時空背景下，又必須是合乎情理的，而且本身的形質方面不存在作偽的痕跡，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可以暫予擱置，繼續研究，而不輕易下結論，這也是斷代研究以至於鑒別工作中會遇到的情況。斷代鑒別既是學術，就必須採取科學的態度。

璽印的鑒別雖然包括斷代、辨偽兩個方面，但具體對象未必都需要從斷代和辨偽兩方面進行研究，如科學發掘品（窖藏、遺址採集除外）一般就不存在辨偽的問題。但辨偽卻往往需要以正確的斷代標準為判斷依據，而斷代結論又來自於對各個時代璽印特徵的準確把握和文獻資料的綜合運用。因此，鑒定學研究無疑應當將兩者結合起來。

璽印斷代的依據

傳世古璽印的斷代，主要是依據鑒別對象的主要構成要素來作出時代屬性判斷。這些要素可以歸納為三方面：1.文字及其印文所含內容；2.印章的形制，包括印鈕、印臺、印面大小等；3.質料與工藝特徵。

斷代研究中須分析的首先是印章的文字、形制、工藝等特徵，這些特徵隱含着時代的信息。一定時代的製作，不可避免地具有這一時代的種種標誌。這是其本身所提供的條件。問題是我們如何去解析它。首先，現代考古學為認識傳世文物提供了形制學的方法。考古發掘出土的具有明確年代的古璽印，可據以抽象出文字、形制、工藝特徵，歸納這些特徵就成為我們判斷同類傳世品時代的標準。其次，印章主要是表現文字的器物，利用已明確時代的其他遺物上的文字書寫特徵作為參照，也是斷代的重要條件。

利用文獻資料來研究璽印的時代歸屬，是傳統的方法之一。許多印章包含着某些時期特有的職官、地名、人名等信息，通過文獻可以求證出其時代。準確地引證文獻並獲得排它的結論，也是科學的斷代方法。這類璽印與考古發掘品一樣，都可以成為璽印鑒別的標準品。由於科學發掘出土的璽印數量有限，傳世品中具有文獻依據的璽印是斷代標準序列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了這樣一個標準序列，大量不具備文獻求證條件的傳世品，便得以推定時代。下面，我們分別從三方面具體介紹璽印斷代鑒別的基本依據和方法。

一、字體與書體

歷代璽印文字是有規律地演變的。印章文字受到制度和習慣兩方面的制約，變化相對緩慢，是一個比較封閉的系統。這是它的一個特性。因此在相鄰的時代，文字風格特徵往往具體而微。舉例來說，西漢和東漢官印的文字，主要在於筆勢出現了細微的變化，筆形的變動較小。西漢印文到中晚期尚具一定的圓勢，一些標誌字的筆形保留着比較嚴謹的篆意，“太醫丞印”（圖1）為東漢官印，其中“丞”字末筆成一橫畫，與西漢晚期的“卑梁國丞”（圖2）相比，就顯得不同。而從整體上看，前者筆形方峻之勢更為明顯。這是文字由篆向隸演變過程中印章文字書法所表現出來的漸變。說明隨着社會通行文字的演變，印章文字的體勢、筆形也受到外部環境的影響。字體的變動是書體書風演變由量的積累到質的變化，因而往往經歷較長的時期表現出來。但有時也會發生在相對較短的時期內，這是由於印章體制或社會環境的



圖1



圖2

重大變動，造成印文字體或體態的明顯轉變，如南北朝與隋唐之間的字體更替便是如此。相比較而言，印文字體變化一般反映的是較長一個時期尺度。中國璽印文字大體經歷了如下幾個演變階段。

戰國文字（圖3） 戰國古璽文字是特徵比較明確的文字體系，其中又具有不同地域（國別）的風格，如晉系（趙、魏、韓）、燕系、楚系、齊系、秦系。古璽文字以結構錯落參差為突出構形特色，同一地域各種器物如陶器、銅器、錢幣等銘文往往具有共性。



圖3

秦篆（圖4） 戰國秦系文字在秦統一後成為官私印文的主體。形體進一步趨向平正，形成方中寓圓，但仍存欹側的風格。

官印文字由於統一專署製作，書寫較為規範，並對私印風格具有引導性。秦篆印文直接影響到漢代印文書風。



圖4

漢篆（圖5） 由秦“摹印篆”約定俗成，成為專用化的書體，風格較社會一般使用的篆書更為平正端方。秦、漢定制“摹印”為專用書體之一，以適應印章的特殊形式。這一書體沿用至魏晉南北朝時期。但是西晉以後書寫漸趨於草率，其程度與時代推延大致可成正比。

鳥蟲書（圖6） 為小篆變體，是由於美術化而形成的非主流書體。見於漢代部分私印中，尤以玉印中最為多見。筆劃迴曲，有繁簡兩種形態，有的以鳥、蟲、魚等形態飾為筆劃。魏晉以後，鳥蟲書印文消失。

懸針篆（圖7） 作豎筆引長，收筆懸針之狀。見於魏、晉及南朝私印。魏晉



圖5



圖6



圖7



圖8

以後的懸針篆印文多見於六面印，亦有一定的地域性。

鳥蟲書與懸針篆都具強烈的裝飾美化傾向，時代上下限也比較明確。

隋唐小篆（圖8） 隋代官印定制為朱文，仍以小篆為印文，但體態與秦漢不同。其特點是結體疏散，筆劃以圓弧為主，文字結構、筆劃不甚合於規範。

九疊篆（圖9） 以屈曲折疊筆劃為特徵，是唐代以後由小篆印文逐漸向平正化演變的結果。北宋官印稍見盤屈，南宋曲迭加甚，金、元漢字官印筆劃完全平直排疊，明清官印愈見茂密。同時期私印亦有部分受其影響。



北宋官印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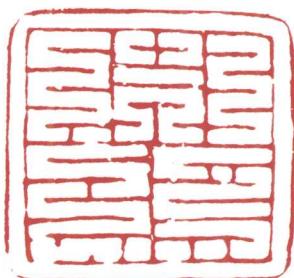
圖10

柳葉篆（圖10） 明代制度規定將軍印文用柳葉篆體。其筆劃起收尖細，形似柳葉。清代在柳葉篆之外，又加芝英篆、尚方大篆、懸針篆、垂露篆等，與帝后的玉筋篆相區別，作為不同等級之標誌，故亦具有明確的時代特點。

除了漢字篆體以外，歷史上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曾經採用自創的文字入印。古璽印中見有契丹字（遼）、西夏字、女真字（金）、八思巴字（元）和滿漢文對照（清）等。（圖11）這些文字可以作為鑒別時代的直觀依據。



契丹字官印



西夏字官印



八思巴字官印



滿漢文對照官印

圖11

根據以上粗略的印文分類，我們看到，辨識不同印文字體並瞭解其流行的時代，已經可以對一件古印的時代作出“模糊判斷”，即將具體璽印的時代定位在一個區間。然後，再依據形制等特徵作出進一步分析，形成更為具體的斷代結論。

古璽印的文字書體風格總的來說是隨着時代推移而演化的。但璽印文字在秦代以後至北朝，由於制度的約定，長期地採用“摹印篆”體，形體變化呈漸進的特點。隋唐至兩宋期間也是如此。既不會跳躍式超越，也不可能大幅度逆轉。在瞭解主要字、書體的流行時代後，再進一步熟悉其中更為具體的演化表現，判斷印文的時代就更為準確。

舉一實例來說明：筆者在流出海外多年的賈似道藏本《淳化閣帖》上，發現該帖鈐有“藝文之印”（圖12），過去向未被著錄家所重視，這是由於歷史上對唐宋印文還缺乏深入認識所致。而這一印記在今天看來卻具有明確的北宋時代風格特徵。將其中的部分文字置於唐宋官印印文演變序列中，印記的年代就水落石出。（圖13）



圖12



尚書司勸告身之印
唐天寶十四載（755）



內文思使之印
唐昭宗年間（889–904）



建業文房之印
南唐昇元四年（940）



歸義軍節度使之印
北宋淳化二年（991）



鎮南軍節度使之印
南宋紹興十六年（1146）



建炎諫官之印
南宋建炎年間（1127–1130）



秦官印



東漢官印



西晉官印



東晉官印

圖14



圖15



圖16



與印文字體、書體有關的還有文字筆劃的形態。筆劃形態和文字結構、體態共同形成印文風格。

一般而言，秦和西漢的官印，筆劃較細。東漢官印則逐漸趨向粗實豐滿。東漢印文筆劃已經基本上失去了西漢那種呈現圓意的上弧筆勢，變得比較平直。西晉印文筆劃更為挺拔方正，圓勢消失，但轉折仍作裹鋒形態，不露圭角，線條則較東漢官印略為細勁。（圖14）這是和東晉、十六國印文相區別的界限。東晉、南朝的官印以“鑿印風格”為主，但並非完全是鑿刻而成。其筆劃簡率、尖細，表現為猛利的風格，不再出現漢代那樣勻滿、渾厚的線條。北方十六國的印文，也表現為轉折取方、刀法犀利的面貌，筆劃往往呈現尖起尖收或尖起粗收的形態。在十六國至南北朝的官印中，鑿刻成文的工藝逐漸成為主流，溫潤勻整的筆劃不復再現。

私印風格的轉變相對緩慢。東漢至西晉私印以“滿白文”形態為主，在三國、西晉時期，朱文鑄印的形式也比較流行。此期在書寫和鑄造工藝上保持工緻謹嚴的風氣，筆劃勻整流暢。（圖15）

“滿白文”和朱文印是漢晉時私印的主要風格，與官印有所不同。漢晉時期私印的線條形態與同時官印也有所不同，是各自出於不同的製作系統所致。如漢代私印有朱文和朱白文相間的形式，東漢晚期至西晉流行朱文套印，成為工整謹嚴的典範。

北朝官印筆劃或細勁或粗樸，都與鑿刻的工具與方法有關。（圖16）與漢晉時期相比，結體、筆形草率，鑿痕顯露，章法疏散，易於與其他時期相區別，如附圖一類粗簡的筆劃，都屬北朝的風格。但具體斷代分國則須根據官制、地名與鈕式等因素作出進一步判斷。

北朝政權屢有更迭，工藝傳統懈馳，鑿印出現兩種基本的形態。一種類似漢印那樣粗細一致的線條（圖17），但出自於平口推鑿方法，筆劃底部呈平坦狀，與漢印呈“V”狀不同，同時文字、結體也不同；另一種為尖口鑿刻，線條較細，起收形態分明。（圖18）這兩種線條形式都成為與其他時期以及南朝璽印相區別的鑒別點。

隋唐以後官印轉為朱文，私印也多因循之。圓轉為主的筆形，是隋唐印文的一個標誌。經北宋過渡，在南宋時期形成平正曲疊的筆形。由於鑄造工藝的變化，此期線條比較粗樸，交筆處常有“粘連”狀的形態。

金、元、明官印的筆劃完全平直，頗見鋒芒，是轉為鑿刻工藝所致。這一時段的私印因字體不同，筆劃形態相應變化較大，但與官印的風格仍然存在一定的聯繫。

二、璽印的自名

包含在印文之中的自名，是斷代的直觀標誌之一。歷代璽印先後出現過不同的自名，社會對印章的稱名也有不同時代的特點。因此，根據印文中含有的自名，可以幫助我們判斷一部分印章的時代。自名也是認識璽印性質的依據之一。

璽 今人對戰國和戰國之前古印通稱為“古璽”。這是因為戰國古璽中常見以“璽”作自名，如“行士之璽”。“璽”是古人對印章的稱名，印文中有作“珠”、“鉢”、“朮”等不同寫法，是當時文字異形的表現。秦漢以“璽”作帝、后、諸侯王印的專名，一般官印和私印不再自名為“璽”。“璽”字寫法也固定下來，如“皇后之璽”、“河間王璽”。其後歷代帝、后印章仍有沿用此制的，成為官印中的最高等級。

印 秦漢以後，帝王以下的百官印章自名作“印”，私印也多如此。在官印中，“印”成為等級標誌之一，是低於“璽”、“章”的一級。隋唐以來“印”的等級意義不像漢代那樣嚴密，僅與“朱記”構成官署與僚屬的界限，在明清，又與“關防”具有高下與職別不同。

章（圖19） 西漢中期，另立五字官印，形成新的自名曰“章”，也有“印章”連用的，是秩級為比二千石以上官印的新標誌。“印章”遂成為後世的一種習稱。從隋代開始，官印取消了自名“章”的規格。因此，出現“印章”、“章”的上限為西漢中期，下限為南北朝。但宋元以來，一些文人印章也偶有倣法古制，以“章”為姓名、別號的後綴，需要加以鑒別。

印信（圖20） 漢晉時代私印中出現的自名，隋唐以後不再流行。但宋元以來仍偶見以此作姓名印的後置，為仿古的表現之一。

朱記 唐、五代時期一部分武職官吏和較低等級的官署印自名為“朱記”和“記”。宋元時代沿襲此制，私印則以“私記”為自名，但有時二者之間區分並不嚴格。後世遂以“朱記”來指稱印章。

寶 唐代武則天時改帝璽稱“寶”，其後歷代帝、后印章“璽”、“寶”間用。“寶”成為帝、后印的專名，由出土前蜀王建的“謚寶”可證。民間印章則不用此稱。

關防（圖21） 元代出現兩合的半印，自名有“關防在心”，是“關防”首先出現於印文之例。



圖17



圖18



圖19



圖20

明代以兩半相勘合發生憑信效力的官印稱為“關防”，後來有所演變，兩半印勘合的形式棄用，但仍以“關防”自名，印形作長方，等級較“印”為低，是清代官印職別的標誌之一。

明末李自成農民政權製作的官印，用“契”、“符”、“信”為自名，使用時間短暫。

見於印文中的自名主要是以上幾種。這些自名都有一定的流行時代，可以作為斷代的依據或參照條件。此外，人們對於印章的稱名還有“圖章”、“押”、“印戳”等。其中

“押”又是特指宋元時期一類花押符號印或花押與文字並存的私印。這些都是後世對印章的俗稱，並非印文中的自名。

舉例而言，封泥“九真太守”、“九真太守章”（圖22），我們依據“章”字出現在郡守官印中始於漢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即可將兩者的先後區別開來。“祝遵印信”按“印信”自名出現的時代，此印應屬於東漢至西晉之間。再結合其三套印辟邪鈕形制和文字，可斷為西晉。

三、官職與地名

官職、官署、地名是官印文字中的主要名詞，也是判斷官私印的根本依據。私印文字以姓名為主。有些人名見於文獻記載，也具有斷代佐證的價值。這兩類內容，就史料價值而言，官印的內涵比較豐富，與一定時期的職官制度相聯繫。因此，考訂其職官的存在時期，是斷代的技術路徑之一。在斷代研究過程中，戰國、秦漢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大體上可以作為雖有一定前後聯繫但又有很大區別的三個職官體系來看待，這樣可以將印文中具體官職名置於較集中的範圍中進行考察，避免無的放矢。

戰國時代官制各國不相統一，常見於印文中的官稱有：司徒、司馬、司寇、司工、相邦、宗正、將軍、大夫、嗇夫、工師、連尹、莫囂、行士等等，還有官署之名，如“都”、“州”、“關”、“里”、“虧”、“稟”等。這些職官或官署名多具有國別標誌意義。如“相邦”為三晉官制，“工師”屬齊，“連尹”、“莫囂”係楚國職官，可以據此作出分國。秦的官制主體上另為一系，並為西漢以後所承接，其體系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及新出秦封泥。在秦漢印中常見有各種主掌職事的令、丞、尉，武職有各種將軍、都尉、校尉、司馬、候，郡有太守、都尉等。王國的官制也比照中央的一套職官系統。熟悉這些職官，並與文字特徵聯繫起來，就可以對官印作出基本時段的定位。如王莽改郡太守為“大尹”，縣令為“宰”，則封泥、印章中出現其官名，即可以斷為新莽時代。又如“典書”、“典祠”、“典醫”都是西晉時的官制，其印章的時代屬性十分明確。至於一些延續性較長的職官如“太守”、“都尉”、“司馬”，則在納入秦漢印系範圍的同時，需要結合其文字風格與形制分析，纔能作出更為具體的結論。如“廣寧太守章”（圖23），其形制碩大，印文鑿刻粗率，按廣寧郡北魏在朔州，可以確定屬於北朝。

官印中的地名也是斷代的條件之一。歷史上郡、縣建置發生過不少變化。



圖21



圖22

九真太守

九真太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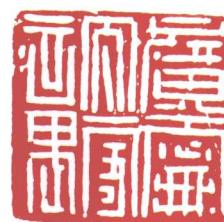


圖23

如“參川候印”封泥，“參川”即“三川”，《漢書·地理志》記載秦置三川郡，漢改為河南郡，據此可定封泥為秦代。又如“陰密男章”，《魏書·地形志》記載涇州平涼郡有陰密縣，《周書·盧辯傳》又載北周封郡縣五等爵者，皆加“開國”，以此衡之，此印的時代應在北周之前的北魏或西魏。

隋唐實行三省六部制，官署、職官名目發生很大變化。官印主要性質轉為官署印。除武職官吏外，省、部及郡縣職官本人不再佩有個人的官印，故州、縣官印中也就不再出現如秦漢南北朝時期的“令”、“丞”之類官職。宋、金、元、明、清時代在此基礎上都設置了一些特異性的官署或職官。它們有一定的前後相承性，也存在前後的變化，有一些職官僅出現於某朝。比如“行省”，為元代在各地分置的中書省派出機構，後來即廢除。“都虞候”為唐代後期置，遼代以後廢。“都點檢”為五代所置，至北宋廢；遼、金又復置，至元時又廢。根據這些職署的置廢情況，再結合印章的其他特徵，一般是不難作出判斷的。

舉例來說，一方古印的印文屬於比較平正的摹印篆體，印文五字，其中自名為“章”，印文涵有官稱“都尉”，就可以據此將印章的時代，限定在西漢武帝至西晉之間。因為，一、滿足“都尉”和“章”出現在一方印中，是武帝改變比二千石以上高級官吏印章自名後的印制。這就確定了印章的上限。二、西晉以後，官印的文字書體出現較大的轉折，失去平正的規範，與平正風格不相類。這就決定了印章的下限。至於進一步要判斷其屬於西漢、東漢、三國、西晉的具體時代，則需要從印文風格、鈕制等方面進行綜合分析。

四、形制與印式

形制是璽印斷代的又一主要依據。歷代璽印的形制是靜態和動態的統一。從古璽印發展的漫長過程來看，形制由漸變到質變，經歷了很大的變化。從一個具體的朝代及其相鄰時期來看，形制的近似性是主要的方面。在特定的社會背景下，有時形制也會出現較大的改變。比如秦的統一就是如此。經過近幾十年來的研究，對於古璽印鈕式演變序列的認識，已經初步形成，明確了一些主要鈕式的流行時期。形制的演化進程中也是不可逆轉的，這就為依據形制發展序次作出斷代提供了可能性。

璽印形制最主要的構成要素是鈕式，也包括印式、印面大小、印臺高低等因素。其中某一因素的變動，往往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關係到時空的差異。璽印的主要鈕式有：

鼻鈕（圖24） 鈕身與穿孔都較細小，



戰國官璽



秦官印



西漢私印



十六國官印



唐官印



五代官印



元私印

圖24

孔徑呈半圓式圓形。戰國古璽、秦印通常為鼻鈕。西漢早期也有一部分鼻鈕官印。東晉十六國至北朝的一部分官印，鼻鈕再度出現。唐宋官私印中亦有部分鑄為鼻鈕，至元代的私印中則以鼻鈕多見。但後期鼻鈕與戰國、秦、漢鼻鈕風格差別甚大。

瓦鈕（圖25）由鼻鈕演化而來。鈕形如瓦，穿孔較大，呈半圓形。秦代官印已出現瓦鈕的雛形，至漢代成為主流鈕式。其中鈕面較寬的，也有人稱之為橋鈕。瓦鈕演變的後期形式是鈕面加寬，鈕壁增厚。至南北朝瓦鈕消失，為鼻鈕代替。



圖25

三國、西晉官印的鈕式，是鼻鈕與瓦鈕兩種形態融合的結果，雖一般稱之為鼻鈕，但鈕面已較戰國、秦的鼻鈕略寬，邊棱比較分明，是這一時期鈕式的鑒別標誌。

覆斗鈕（圖26） 覆斗鈕具類型標誌的意義，為玉的基本鈕式，因而也具有時代特色。其形如覆斗，僅流行於戰國至漢代。漢代官印以及其他質料的私印不用覆斗鈕式。



圖26

龜鈕（圖27） 鈕身鑄為龜形，腹下有穿孔。始見於戰國之秦，為漢晉南北朝時期官私印最常見的鈕式之一，亦是此期官印的等級標誌。龜形由低矮到聳立，由圓潤到勁悍是標誌時代先後的基本演變規律。隋唐以後私印也偶用龜鈕，是仿古風氣使然。



圖27

蛇鈕（圖28） 流行時代較短，範圍較小，故時代比較明確。戰國楚地私璽、秦漢官私印中偶見以蛇為鈕式。魏晉時期蛇鈕見於頒給蠻夷族的官印，其後消失。不同時期蛇鈕造型亦呈現不同特點。



圖28

魚鈕（圖29） 為秦、西漢南越國官印鈕式之一。在私印中也偶見。漢以後廢用。

駝鈕（圖30） 駝鈕在西漢晚期始出現於官、私印中。漢晉時代為中原頒給西北少數民族首領官印的鈕式標誌。十六國趙的官印也以駝鈕為等級標誌。南北朝時期消失。



圖29



圖30

馬鈕與羊鈕（圖31） 是中原王朝頒給烏丸、鮮卑等族官印的族屬標誌。羊鈕在漢代已經出現。十六國前趙、後趙官印也有馬鈕一式。至南北朝即告消失，馬、羊鈕在私印中極為少見。

龍鈕（圖32） 西漢僅見南越國“文帝行璽”鑄為龍鈕，與秦漢定制帝印施用螭虎鈕不同，當屬區域性特徵。漢晉南北朝官印未見龍鈕一式。龍鈕作為定制約始於唐，其後帝印均用龍鈕，造型以蹲

龍為主流，至元、明、清體式增多，有交龍、盤龍等，各朝風格有所不同。

虎鈕（圖33） 螭虎鈕為漢代帝、后鈕式，其制為魏晉沿襲不廢，但目前未見遺存。漢代私印也見有虎鈕套印，風格與官印不為一系，且無等級意義。至明清官印又定制銀印虎鈕為將軍官印的標誌。



三國官印

十六國官印

東漢官印

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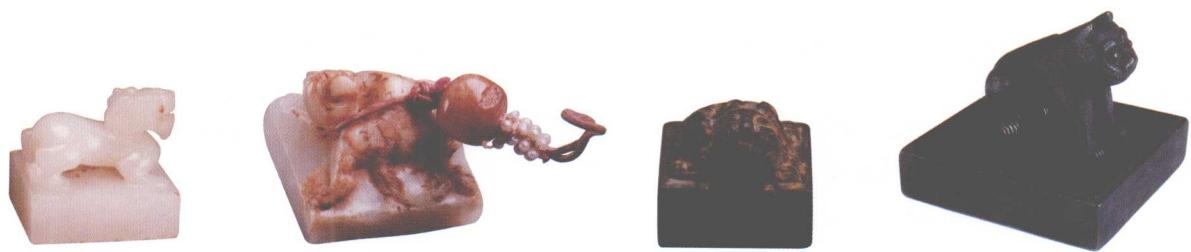
西漢官印

東漢私印

北宋玉押

明玉押

圖32



西漢私印

西漢私印

西漢私印

清官印

圖33

辟邪鈕（圖34） 為東漢至兩晉私印的鈕式之一，多鑄為三套印，內嵌子印，亦稱“子母印”。其印文以朱文為主，製作比較精緻。東晉以後，辟邪鈕式漸趨消退。

戰國和西漢私印動物鈕式最為豐富，有鹿鈕、猿鈕、熊鈕、鼠鈕、蛙鈕等等，但都比較少見。

此外，還有以人物和建築（亭閣）造型的鈕式，與生活用物相糅合的戒指鈕、帶鈕、觴鈕、泉鈕等，是戰國至漢魏崇尚賞玩趣味的表現。

古璽印中一些特殊的形制，具有比較明確的時代範圍，如兩面穿帶印（圖35），流行於秦至漢晉；五面印（圖36）見於戰國私璽；四面印在漢代偶見。六面印，為東晉和南朝私印的形制之一。至於大小相嵌合的套印，有兩套、三套兩



圖34



圖35



圖36

種，流行於西漢至兩晉，但東漢以後的三套印，形制較西漢虎鈕、龜鈕兩套印增大，印臺亦高。

此上主要是秦漢印系中的鈕式類別。隋唐以後形成若干新的鈕式，除了前面談及的鼻鈕以外，又由鼻鈕演化為櫛鈕、杙鈕，成為隋唐以後官私印的主要形制。

櫛鈕（圖37）為短矩形無孔鈕式，見於唐、宋、金官印及宋元私印。

杙鈕（圖38）為櫛鈕演化而來，其鈕身加長，便於把握鈐印。為元代後期至明清官印的基本鈕式。

由上可見，不同的鈕式有其各自出現與衰變的過程。同一鈕式類型，又有不同時期的風格變化。認識這些具體的變化，是斷代的基本功。

印形與印式也是璽印形制的組成部分。包括印章大小、印臺高低、有無界欄、邊欄粗細等等，在不同時期亦具有不同的表現。

戰國古璽的印形大小懸殊，方形、長方形及各種異形的均可見到，是印面形式變化最多的時期。其中還有不同地域的特徵，如燕和三晉的私璽一般形制較小，以方形為主，其平均值為1.3釐米見方。燕的官私璽還有長條形的，多為朱文，是燕國所特有，見用於鑿、烙印記或抑制陶文。（圖39）而其方形的官璽則形態較為穩定，多在

2.3釐米左右見方，以白文最為常見，加刻邊欄，可能是某一時期形成的定制。（圖40）晉系的官璽，則以小型為主，與私璽差異不大，往往需要通過印文的釋讀別其官私性質。



圖40



圖37



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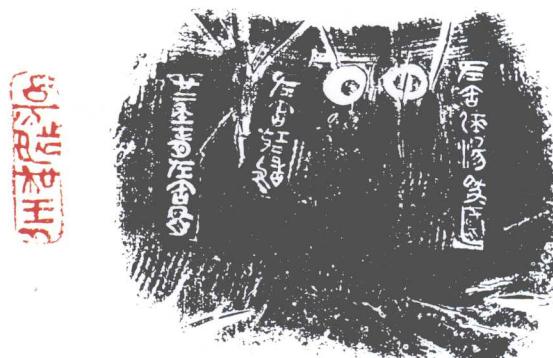


圖39

齊、楚官私璽大小亦無定規。但官璽印形普遍大於私璽。除烙印璽以外，官璽都鑄作白文，外加邊欄。印面前端有凸榫的印式僅見於齊地官璽。齊的烙印也有不少發現，有朱文圓形、方形兩種，形制比較特殊。楚官璽則有二合、三合的形式，為其他地區少見。

秦的官私印基本上採用白文形式，僅成語印及少量私印鑄作朱文。印面形式逐步定型，官印有方寸印和半通印（方寸之半）兩種樣式。各具“田”字界欄和“日”字界欄。方寸印印面為當時尺度之一寸，合今2.3釐米左右，印臺的高度在0.6至0.8釐米之間。這一規格為漢、晉官印基本沿用。此外，印文字數也具有制度意義。秦方寸印中官名一般限於四字，職官名多於四字的，採取簡縮，如“北宮宦者丞”省作“北宮宦丞”。但在早期也有不作簡縮的，如“泰上寢左田”。秦私印以半通形為多，間有方形、圓形等。

西漢建立以後，進一步規範印制，官印印面沿襲秦制標準，但取消界欄，作為新頒官印的標誌。私印受此影響，也漸淘汰界欄形式。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又改官秩比二千石以上的用五字印文，作三行排列，此後，四字、五字形式作為官印的主體規格一直沿用到北朝後期。西漢官印印臺厚度早期與晚期有所變化，但仍在0.6至0.9釐米之間。至東漢官私印，印臺逐步增高。漢晉私印的大小依然各行其是，並無一定的限制。

新莽和西晉官印中出現六字的規格，是增加等級層次的一個標誌，與秦漢印制不同。

西晉官印印臺平均高度為1.0釐米。其後，印臺又趨增高，至北朝尤為顯著。十六國、南北朝官印的印面大小標準有所鬆弛。南朝的部分官印印面略有縮小，主要是鑄作標準失範所致。北朝則由北魏、北齊、北周漸次增大，其原因之一在於北朝尺度與漢制不同，加上北齊、北周官印制度也有新的變化，出現了“寸二”的新標準。這兩種因素的結合使北朝後期一部分官印邊長增加到合今3.5釐米以上，有的達到4.5釐米。此期官印五字或五字以上印文還出現了二行排列的佈局，這些都是逐步脫離漢制的跡象，故可作為北朝官印的鑒別標誌之一。

隋朝承接北周之制並立新規，印面邊長增至4.8—5.6釐米之間，製作的規範尚不嚴密，落差較大。至唐代，則相對穩定地保持在5.5釐米左右見方，可見隋朝改制是一個逐步定型的過程。金、元官印印面呈增大的趨勢，有的邊長達到13釐米以上，其標準與官級亦有一定的聯繫。明清等級標誌的規定更趨嚴格，故官印大小尺度與官級完全對應。

隋唐官印邊欄與印文之間粗細相差不大，有的略見粗實。至北宋以下諸朝，邊欄逐漸加寬成為趨勢，明清時期更達到數倍於印文的標準。這也是值得注意的演變跡象。

西夏官印均為白文，僅用於烙記的鑄為朱文。其印文筆劃排置勻落，文字不同於漢字，較易區別。白文官印又外加邊欄，是一個階段性的現象。

唐宋元的私印，印面形式再次呈現豐富多樣的局面，朱白文和印式大小不拘，方形之外有長條形、圓形和各種肖形的印面。此期私印由於文字體勢和鉗式都與漢晉截然不同，鑒別標準易於掌握，但確定具體時代，仍需綜合多方面的特徵進行判斷。

五、鑄刻工藝

璽印文字的鑄刻工藝既有繼承傳統的因素，也有隨社會物質生產條件改變而變化的因素。因此，一定時期的工藝特點也在璽印中體現出來。無論是鑿刻還是範鑄，都直接或間接地反映一定時期鑄刻的方法和審美觀念。因此印文的粗細、深淺、起止形態，需要在斷代鑒別時加以觀察。

戰國古璽的鑄造工藝，有不同的地域風格。三晉、燕、楚的璽印，鑄造工藝比較完善，採用陶範和失蠟法技術，印體規整，筆劃型腔較深（圖41），線條亦以精細流利為主，絕少見有直接鑿刻的印文。齊地印文筆劃或空腔凹入較淺，印體亦顯粗樸，現存齊璽一般氧化較甚。秦的官私印仍以鑄造為